

#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混合C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9月27日

送出日期：2024年9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银河君尚混合     | 基金代码           | 519613      |
| 下属基金简称  | 银河君尚混合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519614      |
| 基金管理人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8月17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黄栋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年10月28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5年09月19日 |
| 基金经理    | 吴欣雨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4年09月06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23年11月03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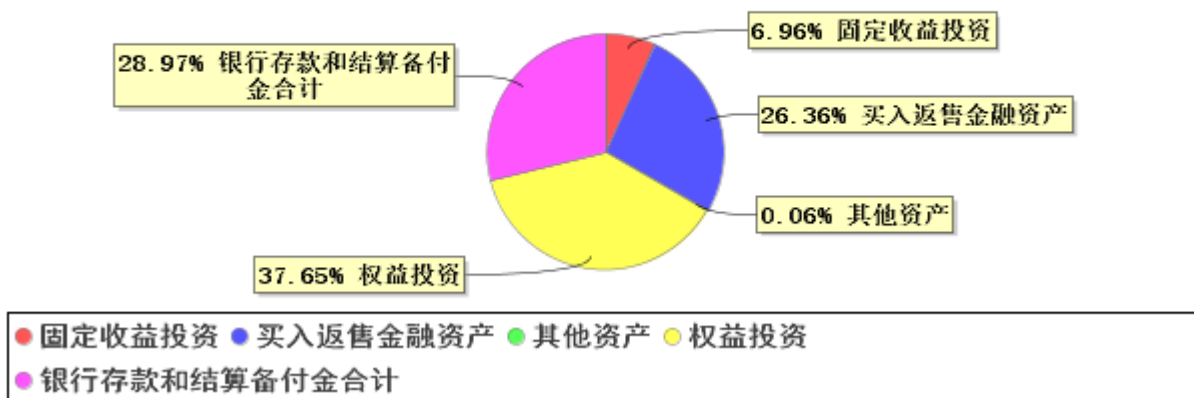
投资者阅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章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遇，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p> |

|               |  |
|---------------|--|
|               |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本基金通过合理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2）精选个股策略；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6、权证投资策略；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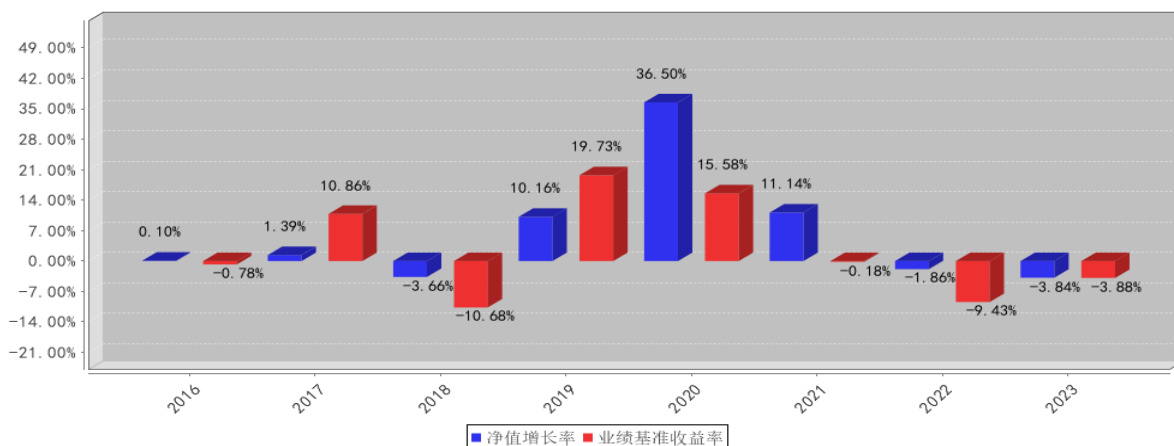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4年6月30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图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银河君尚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      | 7 天 ≤ N < 30 天              | 0.50%   |
|      | N ≥ 30 天                    | 0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6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5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25,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银河君尚混合 C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1.36%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 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包括信用债券，因此基金资产中一旦出现信用违约事件，基金净值将产生一定波

动，投资绩效将会受到影响。

（2）本基金动态评估不同资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以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及资产的稳健增长，但策略分析研判结果可能与宏观经济的实际走向、上市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股票市场或个股的实际表现存在偏差，进而影响基金业绩。

2.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未知价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3.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关于准予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4 号）的注册，进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400-820-0860]

1. 《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